

证券代码：002382

证券简称：蓝帆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2-064

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12年11月26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二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监事会主席吕万祥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已经全部完成，募集资金共节余4,947.00万元（其中含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1,048.16万元）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——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将全部募集资金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和进度做出的，没有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；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；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和公司发展要求，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4,947.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

《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具体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